

布市土当宁府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

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

困难学生认定依据。

因素：主要包括家庭收入、财产、债务等情况。

因素：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

七：经济困难学生、普通学生、烈士子女、高寒、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无子女等情况。

(二)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：主要指就地、生源地经济

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。

事件等情况。

(五) 学生消费因素：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、结构等是否合

第九条 认定等级

我校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级认定，设置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家

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级是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，指学生本人家庭能提供其在

学期制基本学习生活费有困难，其余部分需要学校帮助解决。

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。

单位认定工作组由学生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，成员由班主任、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；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学

生认定小组由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八条 家庭经济

(一) 家庭经济

(二) 特殊群体

最低生活保障家庭

定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、

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是指学校对提出

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，按规定的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方法，核

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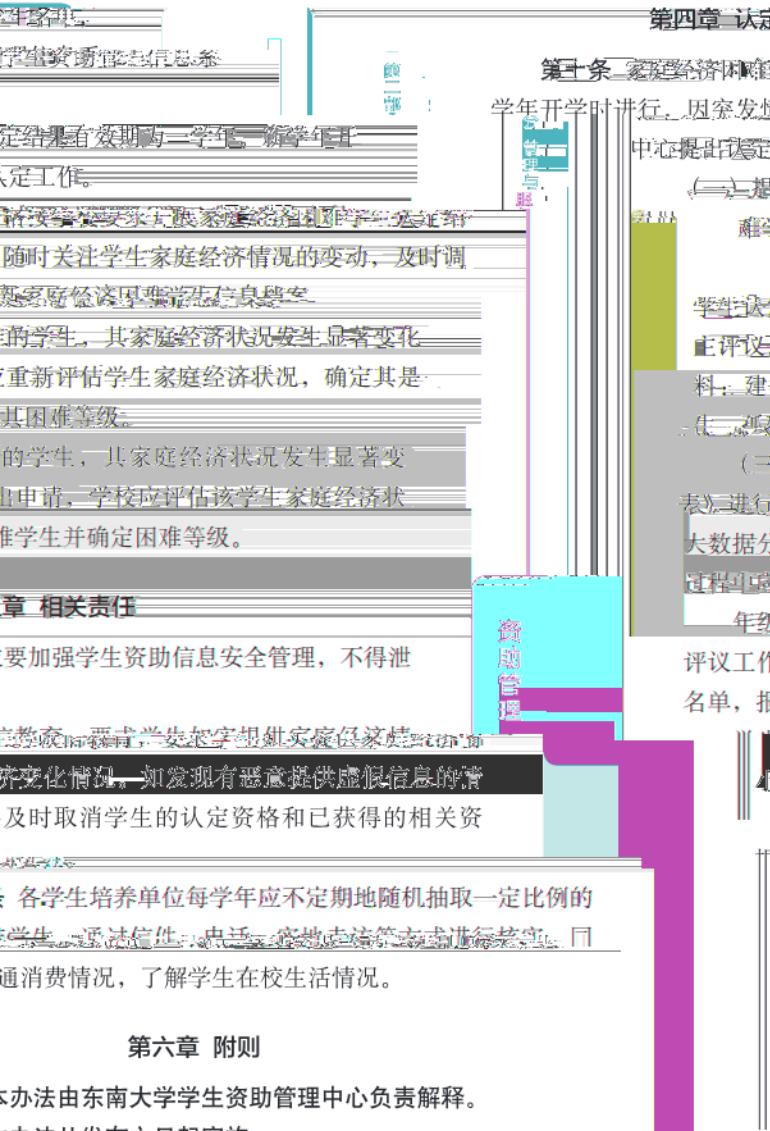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

行宣传动员、家访、

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

第七条 学生在校工作领导小组

生的日常工作，学生培养单

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申请一次，于每学年开学时进行。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，可以随时向资助中心咨询。

统。

中心提出认定申请。认定程序如下：

(二) 提前告知。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,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。

(二) 学生申请。学生自愿如实填写《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提出认定申请，由所在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。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。

(三) 学校认定。学校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《申请表》进行核实，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，还可采取家访、个别谈话、大数据分析、信函索证、量化评估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。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，严禁泄露学生个人隐私，互相出头。

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工作，初步提出本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，报学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。

（三）各学院负责组织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并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，将学生划分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一般困难学生和特殊困难学生三个档次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名单，
按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核
准。

(四)结果公示。学校采取适当方式，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，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，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

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工作。
整家庭经济困难等级，更
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
的，应及时告知学校，学校应
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
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
化的，应及时告知学校，并提
况，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

第十二条 各学生培养单位 学生资助信息。

况，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情况，一经核实，学校要启动并追回资助资金。

第十四条

时定期通过一卡通

第十五条 本 第十一条 本